

總統令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

茲修正勞動基準法第八十條之一條文，公布之。

總 統 蔡英文
行政院院長 蘇貞昌
勞動部部長 許銘春

勞動基準法修正第八十條之一條文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0 日公布

第 八 十 條 之 一 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、處分期日、違反條文及罰鍰金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

主管機關裁處罰鍰，得審酌與違反行為有關之勞工人數、累計違法次數或未依法給付之金額，為量罰輕重之標準。